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8,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宏亿电子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的最高融资限额伍仟万元整的融资即将到期，根据其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宏亿电子将继续向农商银行申请最高融资限额伍仟万元整的融资。公司为支持宏亿电子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继续为农商银行向宏亿电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宏亿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参股股东彭金田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二)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宏亿电子提供担保 27,000 万元。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598878773L

(三) 成立时间：2012 年 07 月 13 日

(四) 注册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五)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六) 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七)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整

(八) 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主要股东：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金田

(十)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27,669.95	27,916.03
负债总额	26,399.28	27,336.74
净资产	1,270.67	579.29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05.11	21,395.08
净利润	-3,890.73	-691.37

（十一）公司持有宏亿电子 67%股权，宏亿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农商银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8751320230006352），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为农商银行向宏亿电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并保障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能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0,9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